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1)採納股息政策；及 (2)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預期派付日期

(1)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佈乃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採納一般股息政策(「該政策」)，旨在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合理股息。

本公司須於擬派或宣派股息時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需要，並配合其長遠股份價值。

宣派及派付股息仍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須遵守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全部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宣派及派付限制)。

董事會於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亦須考慮到(其中包括)：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整體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約水平；
- 對本公司向其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之任何限制；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諾；
- 稅務考慮；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之其他內外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除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見下文)外，本公司宣派之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溢利足以作出分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足以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選擇之其他期間派付可能須按固定比率派付之任何股息。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惟須遵守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程序進行。

於宣派後一年無人領取之任何股息，均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獨有利益而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其獲領取為止，惟須遵守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於宣派後六年無人領取之任何股息，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惟須遵守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該政策，並保留其全權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政策，而該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所作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保證，致使本公司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及／或不會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2)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預期派付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待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上述末期股息派付日期之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闕東武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主席)、闕東武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先生、李凱彥先生、Lily Lin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羅芷妍女士、岑信江先生